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恢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谢东华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明伟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谢宁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  
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昌吉市精美纸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昌吉市六工镇西五工村一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宁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方刚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谢东华与被执行人张明伟、谢宁、昌吉市精美纸业有限公司、方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
被执行人张明伟、谢宁、昌吉市精美纸业有限公司、方刚向申请执行人谢东华支付案款共计 14302525.80 元。因被执行人张明伟、谢宁、昌吉市精美纸业有限公司、方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查封了张明伟持有昌吉市精美纸业有限公司 55% 的股权（出资额 319 万元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明伟持有昌吉市精美纸业有限公司 55% 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若昱

审 判 员 宋仁伟

审 判 员 丁悦

تەسلى نۇسخ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 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武金洲

